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重要机构的组成人员，其行为活动直接影响到公司、股东以及
他人的利益，以及社会经济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下ㆱ⼐Ĺ禕模쐀
2
�
公司规范运作》 Ä


公司
Й⋮鉂貄ᤒ错 द炔㍙匡$噲 ㈃䊆1尀一条
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
2
�
KJ¯:2 œ
(?ô93F�ŒÊ Ä 
Ѕ锲萙⺵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报告重大信息的，应当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做好
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
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
司并督促其公告，公司不予披露的，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监管，
在规定期限内回答证券交易所问询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书面说明和相关资
料，按时参加证券交易所的约见谈话，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按时参加证券交易
所组织的相关培训和会议。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¾ìÍ%:“»Ä•XCÐK†…:“¾ìÍ%:“»ÄX“:“¾ìÍ%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九）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
其履行职责；
（十）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其他
情形。
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出现质押平仓风险、债务逾期或者其他资信恶化情形的，应当重点关注相
关主体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担保、共同投资，以及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利用公司为其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阅读并核查公司在符合条件
媒体上刊登的信息披露文件，发现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不符或者与事实不
符的，应当及时了解原因，提请董事会、监事会予以纠正，董事会、监事会不予
纠正的，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现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运作不规范的，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监
事会及证券交易所报告，不得以辞职为理由免除报告义务。

第二章 董事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文件情况和资料的基础上，
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
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
对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主动调查或者要求提供决策所需的更充足的资料或信
息。
董事应当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特别关注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
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回避事宜。
如无特别原因，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
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

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

者 授 权 范 围 不 明 确 的 委 托 。 董

ìÍ 90K°C4¡©-sÉÆõ“™Á ¤93 $>ìÍ 65¸C©»N§£6„“°™´¾‘SøÄ•› f„=ÔC©»N¤ ä5XÈá˜ñ 8 ㅀ ᜻ꀤ錅㬶蒓事七为탣鏱ԡ䵍臀뀀蒞� 㠭娝㢞⏽有䓀벸ӆヹ钲쾮� 㠪〶ӆ埁豔㝌࿤㺀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董事会在审议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
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
措施，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
错更正等议案时，董事应当关注变更或者更正的合理性、对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数
据的影响、是否涉及追溯调整、是否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是否存在
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财务资助议案前，董事应当积极了解被资助
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
董事会在审议对外财务资助议案时，董事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
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
司或者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董事应当关注被资
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损害公司利
益。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在审议出售或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
经营权等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董事应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
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前述意见应在董事
 
,úÄ

,úÄ
Y+XB1y»N©B38²
4O™
X"DY^S(A’“»Äƒ)�Ä8ƒc•:“½+EðÓMB©•?���ˆqìÑ@1\¼	qÄ¹7- ë 1\¼	q9¹7-—^°
:“»J
XÑAÞ,�
,úÄ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在审议公司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
调查收购或者重组的意图，关注收购方或者重组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和财务状
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收购或者重组是否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审慎评
估收购或者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条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下简称“利润
分配”）方案时，董事应当关注利润分配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方案是否与公司可
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在审议重大融资议案时，董事应当关注公司是否符合融
资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分析各种融资方式的利弊，合理确定融资方式。涉及
向关联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的，应当特别关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在审议定期报告时，董事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
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
在异常情况，董事会报告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
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
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所涉及
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严格执行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
大会决议等相关决定。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应当及
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一）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者继
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二）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三）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规范运作指引》第2.2.9条、第2.2.13条、第2.2.14
条和第3.5.17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
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第三章 监事行为规范
第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证券交易所其
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
第四十九条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
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五十条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证
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
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并
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
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
职责时是否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不当影响等。
第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五十三条 监事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参照董事对重大事项审议的相关规定
执行。
第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
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应当予以披
露。

第四章 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第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
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相关决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议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总经理或者董事会报告，提
请总经理或者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一）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者继
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二）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三）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第五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ȷᲴ，应当是否全䴗ѡ�ᄄ㔭崒踀㸒耺唞A챆ଙ연ꕠ睐㐨怃ᗀ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